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96號

聲 請 人 葉恕宏

相 對 人 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11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2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無約定利率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查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到期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